



修正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部分條文

(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經濟部令經智字第10304601140號)

2014年03月10日作成

第 3 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二年得辦理評選一次。

第 5 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分為發明獎及創作獎。各獎項均含金牌、銀牌，每件頒發獎狀、獎座及獎金。

第 6 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，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。

數人共同完成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前項獎助之獎助金，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；屆期仍無法協議者，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。

依第二項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，每一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只；共同受領獎座者，所有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。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，得自行負擔費用，請求專利專責機關協助複製獎座。

第 7 條 參選發明獎者，以其發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，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權為限。



前項專利權如屬本法第五十三條之醫藥品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，以其發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六年內，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權為限。

參選創作獎者，以其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，取得我國之新型專利權或設計專利權為限。

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不得再行參選。

第 9 條（刪除）

第 21 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項數、獎金額度、參選須知、報名書表格式、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，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。

第 2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